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甘市监发〔2020〕12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经营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矿区工商、质检、食药监局，东风场区工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省盐务管理局：

为规范我省未加碘食盐经营管理，保证合格加碘食盐供应，依据国务院《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未加碘食

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等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范围。结合我省现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经营网点和销售规模,暂定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湖盐股份有限公司两户企业为甘肃省未加碘食盐经营单位。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兰州市、庆阳市、平凉市、定西市、天水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白银市、金昌市、酒泉市、嘉峪关市等12个市州和兰州新区及所辖区域内的未加碘食盐经营;中湖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武威市、张掖市及所辖区域的未加碘食盐经营。经确定的未加碘食盐经销单位应在指定范围内销售,不得向指定销售网点以外单位销售未加碘食盐,不得超量超范围超标准销售,并保障该区域内未加碘食盐供应。未经确定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在我省范围内开展任何形式的未加碘食盐销售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规范网点设置及经营要求。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湖盐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在规定区域的每

个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且不超过三个未加碘食盐销售点，每个销售点不得超过三个品种，销售比例均不得超过该区域食盐销售总量的10%。上述两户企业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布局详细情况须于2020年2月20日前报送甘肃省盐务管理局，经审核确定后，省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向甘肃省盐务管理局报送各县（市、区）未加碘食盐销售报表。

三、严格包装标识管理。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小包装规格不得超过1000克。销售点须在货架的显著位置标注“仅供特殊人群食用”字样。

四、严格执行碘盐浓度标准。销售的食盐应当符合甘肃省卫生厅《关于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新标准的通知》（甘卫地发〔2012〕241号）要求，即我省盐碘含量标准为21-39mg/kg。

五、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原甘肃省盐务管理局《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甘盐管生产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